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78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俊翰

被告 白正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1,115元，及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8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吳俊翰應連帶給付原告285,868元，及如附表所示編號9、10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0分之91，餘由被告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吳俊翰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下稱嘉鑫公司）邀約被告吳俊翰、白正冬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下各稱其名），分別於：(1)111年12月5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4年12月6日止，利息依月定儲利率加碼年利率3.56%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5.150%）。(2)111年12

01 月5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6日起至11
02 3年12月6日止，利息依月定儲利率加碼年利率2.18%機動計
03 息（目前為年利率3.770%）。(3)110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10
04 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3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利
05 息依月定儲利率加碼年利率4.11%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
06 5.70%）。(4)110年12月1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
07 110年12月3日起至112年12月3日止，利息依月定儲利率加碼
08 年利率2.73%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4.32%）。另嘉鑫公司
09 於109年5月25日以吳俊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
10 元，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後以增
11 補借據展延至113年3月27日，利息則依月定儲利率加碼年利
12 率1.6%機動計息（目前為年利率3.190%）。嘉鑫公司於借款
13 時，均與原告約定按月繳納本息，及逾期付息或清償本金
14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按上開利率計息，及逾期在6個
15 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
16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嗣嘉鑫公司於112年6月6日
17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條第1
18 款、第6款之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
19 金共3,306,9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
2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21 主文第1、2項所示。

2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即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借據暨約定書、增補借據、催告書及掛號郵件執據、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3至109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雅涵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期 間	利 率	
1.	163,434元	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5.150%	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2.	653,736元	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5.150%	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3.	286,331元	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770%	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4.	1,210,810元	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770%	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5.	147,594元	自112年7月3日	5.70%	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6.	344,389元	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5.70%	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7.	10,740元	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4.32%	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8.	204,081元	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4.32%	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9.	28,589元	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190%	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
10.	257,279元	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190%	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之利率20%計算。